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/股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一、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，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.12%，最高成交价18.20元/股。最低成交价17.93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,809,26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每五

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3月12日）前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5,050,015股的25%。

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